**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浙建航招2025177号**

**项目名称: 丽水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采 购 人: 丽水市博物馆（挂丽水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牌子）**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001305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0130525)

[前列表 7](#_Toc200130526)

[一 总则 9](#_Toc200130527)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20013052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_Toc200130529)

[四 履约保证金 13](#_Toc200130530)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3](#_Toc200130531)

[六 开标和评审 14](#_Toc200130532)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200130533)

[八 法律责任 18](#_Toc200130534)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20](#_Toc200130535)

[十 质疑 20](#_Toc200130536)

[十一 投诉 21](#_Toc200130537)

[十二 授予合同 21](#_Toc200130538)

[十三 验收 22](#_Toc200130539)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23](#_Toc200130540)

[十五 其他事项 24](#_Toc20013054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200130542)

[一 产地要求 26](#_Toc200130543)

[二 项目建设目标 26](#_Toc200130544)

[三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7](#_Toc200130545)

[四 商务要求 43](#_Toc200130546)

[五 其他 45](#_Toc200130547)

[六 样品要求 45](#_Toc20013054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47](#_Toc200130549)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5](#_Toc200130550)

[一 资格文件格式 55](#_Toc200130551)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7](#_Toc200130552)

[三 报价文件格式 76](#_Toc200130553)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80](#_Toc2001305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83](#_Toc200130555)

[一 总则 83](#_Toc200130556)

[二 评审委员会 83](#_Toc200130557)

[三 评标程序 84](#_Toc200130558)

[四 评标一般规定 84](#_Toc200130559)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85](#_Toc200130560)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87](#_Toc20013056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建航招2025177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2995400

最高限价（元）：2995400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丽水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7月21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hu374367015@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丽水市博物馆（挂丽水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牌子）

项目联系人：蔡处颢 联系电话：0578-2050935

质疑联系人：翁俞浩 联系电话：0578-205093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大猷街3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建丽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质疑联系人：李 红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7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丽水市博物馆（挂丽水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牌子）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丽水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 |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博物馆（挂丽水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牌子）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hu374367015@163.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
| 10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  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标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
| 16 | 投标人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
| 18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 | 1.台式计算机 2.便携式计算机 3.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4.激光打印机 5.针式打印机 6.液晶显示设备 7.水嘴  8.制冷压缩机 9.空调机组 10.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11.镇流器 12.视频设备 13.电热水器 14.便器  15.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6.电视设备 17.空调机  **注: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丽水市博物馆（挂丽水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牌子）；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委派的负责项目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人员；

2.6“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9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按格式要求盖章即可）；**

2.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重要参数；“★”系指核心产品，用于同品牌认定。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

**10.2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11.1.3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11.1.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企业类型声明函；

▲11.1.7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装入资格文件要求。）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视为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建议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建议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盖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无。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代理机构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19.5通过异常处理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开启标书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zhu374367015@163.com）提出，并说明理由，疑义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认定

23.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原因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资格审查中**（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

（7）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0）投标文件中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3）报价文件中出现“0元”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

（14）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9）不同投标人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供应商的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G.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H.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I.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J.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4.7质疑函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二 授予合同

**36.中标(成交)人材料复核**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报本级财政部门。**

37.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8.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9.签订合同

39.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9.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将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 验收

40.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0.2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1.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1.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1.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1.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6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否则所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0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2.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前列表18条。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42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 十五 其他事项

45.解释权

45.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

45.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6.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价按下表货物类标准的80%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二 项目建设目标

1.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监测系统：构建无线监测系统，通过监测平台对文物库房，临展厅和三宝厅的展柜环境进行监测，为馆内配备无线网关4个，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11只，预防性保护微环境监测预警软件平台1套，实现对丽水市博物馆临展厅和三宝厅文物保存环境质量及时监测。

2.微环境调控：为提升临展厅和三宝厅展柜的文物保存环境，在第一期的基础上新增临展厅展柜微环境恒湿机6台， 三宝展厅展柜微环境恒湿机4台，以达到更好的文物保存环境。

3.临展厅设备配置：针对馆内展厅文物展柜气密性差、使用单层钢化玻璃存在安全隐患，底部无微环境调控空间的情况，对临展厅内现有珍贵文物展柜进行提升更换，提升2台通柜,一台通柜局部进行改造。历史厅配备1台智能展柜。

4.文物库房设备配置：针对馆内库房现有储藏柜架密封性差、文物储藏受限较大等情况，为馆内陶瓷类文物库房配备64节层板式密集储藏柜，办公区侧走廊配备8节不锈钢横梁类层板式典藏架，办公区庭院配备24节不锈钢横梁类网格式典藏架.

5.文物囊匣：用对文物无不良影响的无酸材料等成熟产品，结合不同质地珍贵文物收藏保护的环境需求,为馆藏珍贵文物设计制作基于环境友好型的无酸囊匣，平稳改善文物保存微环境;配备126个囊匣。

6.库房照明改造：进行库房照明改造。

7.制定藏品预防性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相关岗位职责，形成藏品与资料保护管理、协调、检测、分析、处理、预案等一系列风险预控机制，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

### 三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环境监测软件平台** | | | | |
| 1 |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 只 | 11 | 1.温度  测量范围：-20～60℃；精度：±0.2℃；分辨率0.1℃。  2.湿度  测量范围：0～100%；精度：±2%；分辨率0.5%。  3.电池：10分钟采样与通信频率，连续工作寿命＞5年。 |
| 2 | 网关 | 只 | 4 | 1.射频采用硬件ACK通信机制，有效降低重复数据。  2.支持-40℃~70℃工作温度，IP65防护等级  3.频率：485MHz  4.最大发射功率：27dBm。  5.最大传输距离**：**15km（空旷环境）。  6.时间同步：组网后提供高精度的时间同步机制，同步精度达到毫秒级，保证采集数据的时间准确性。  7.数据存储：离线自动保存采集数据＞8000条，掉电非易失。  8.数据传输：无线网关应接收无线传感器上传的数据，通过Wi-Fi、以太网、4G、串口等多种上行通道将数据上传至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指标多参数监测系统服务软件。 |
| 3 | 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 套 | 1 | 1.数据分析。对设备和空间的实时数据、在线状态进行显示查看。支持选择日期、环境参数对历史数据进行查看，历史数据通过可视化图表和表格进行展示。可监测的环境数据包含温度、湿度、二氧化碳、PM10、TVOC、一氧化碳、噪声、二氧化氮、PM2.5、甲醛、光照、臭氧、氨气、紫外线等，支持动态选择环境数据筛选查看。支持查看空间实时数据分析。  2.预警管理。当监测点的数据达到或超过用户设定的报警值时，系统通过短信等方式向用户提示监测数据已达到或超过报警值。支持预警类型管理，新增新的预警类型。显示预警详细信息、预警状态、处置状态等。预警规则可配置，可设置开启和关闭。  3.环境数据评估。对环境空间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打分，得出“综合评估”分数、“洁净度”分数、“有效稳定性”分数，并给出主要风险因素提示。支持监测数据的报表，按照日期选择进行导出。环境综合评估方案支持动态可配置。  4.设备管理。提供图形化界面对设备的基本信息及设备的运行维护进行管理。能够实时查看设备的监测数据和在线状态。显示设备厂家信息、设备型号，显示采集频率时长，采集频率不大于10分钟。支持网关设备管理，显示网关ID和网关型号，可以新增网关。  5.权限角色管理。支持对人员角色管理，不同的角色可配置不同的访问内容，支持多选配置。“环境数据评估模块”可配置访问的功能有：环境综合评估、评估配置、评估配置编辑、评估配置删除。“预警管理模块”可配置访问的功能有：“预警类型”、“删除预警类型”、“删除预警配置”、“预警列表”、“编辑预警类型”、“预警配置”、“编辑预警配置”、“修改预警列表状态”、“预警列表详情”、“预警列表状态修改”。  6、预防性保护监测预警体系软件平台各项参数须符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7、硬件配置：CPU主频≥2.5G，16核32线程；内存≥32G，DDR4；硬盘大小≥4T；含国产操作系统。 |
| 二、环境调控系统 | | | | |
| 1 | ★净化恒湿机（大型） | 套 | 10 | 1.适用空间：≤20m3（立方米）容积以下。  2.控湿范围：湿度可调节范围为30%～70%  3.控湿精度：≤士2%RH  4.设备应具备排水功能，无需外接排水管，确保安装便捷，适用于各类复杂环境，降低漏水风险，提升环境适应性和使用便利性；  5.具备远程管理，支持用户随时随地通过网络连接设备，查看并操作恒湿机的运行状态（如湿度、工作模式、水箱水位等）  6.具备缺水保护功能，当水箱水位低于设定值时停止加湿并自动连接外部水源（如桶装水或自动供水系统）补水  7.具备湿度异常及设备故障报警功能，且智能化，实时精准监测湿度变化和性能参数，一旦出现问题能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用户报警，并详细显示故障类型和时间  8.采用图形化人机界面，通过图形、图标和文字提示，快速完成湿度设定、模式切换等操作；  9.设备加湿速度应可调节，能够依据不同环境干燥程度和用户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加湿量，在极端干燥环境能快速提升湿度，接近设定值时可精准节能控制  9.具有掉电数据存储功能。掉电时，应能自动保存装置中的数据和动态运行参数。再次上电后，应能自动恢复掉电前的数据参数并正常工作。 |
| 三、文物展藏设备 | | | | |
| 1 | 层板式密集储藏柜 | 节 | 56 | 规格：（W900\*D1000\*H2500mm 6层）\*56节；  1.结构：   1. 现场组装式结构，由轨道、底盘、立柱、挂板、搁板、顶板、背板、侧护板等组成，可联排组装，便于运输、搬运、安装。 2. 底盘要求为加强型，牢固可靠； 3. 单面双立柱、双面四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50×40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和封板连接牢固。 4. 顶板为框梁结构，刚性强 5. 侧护板为凹凸式结构，护板侧立柱为封闭结构，配置亚克力标签框。   2.性能功能：  (1)全负载载重，承重≥100kg/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48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mm。  （2)每层搁板均匀加载≥100kg，静置360h,扰度≤2.0mm，卸载后搁板无损坏变形。  (3)架体内部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相通。  (4)列与列之间具有互锁功能，架体闭合后可互锁，并可整体移动。  (5)架体具有防倾倒/防晃动/防震/减震功能，顶部、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  (6)●有害物质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0.05mg/m³、甲苯≤0.1mg/m³、二甲苯≤0.1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mg/m³。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3.表面处理工艺：  金属件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哑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μm。喷塑涂层须通过耐碱性、耐酸性、耐盐雾性等相关项目检测。  ●涂层可迁移元素要求：铅Pb≤90mg/kg、镉Cd≤50mg/kg、铬Cr≤25mg/kg、汞Hg≤25mg/kg、锑 Sb≤60mg/kg、钡 Ba≤1000mg/kg、硒 Se≤500mg/kg、砷 As<25mg/kg。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涂层可迁移元素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0.4；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cm，试验后，涂层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附着力≥2 级。  4.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材料规格 (mm)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底盘 | 底盘 | δ≥3.0 | 热轧钢板 |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 | 轴承档 | δ≥3.0 | 热轧钢板 | | 轨道 | ≥20×20 | 镀锌实心方钢 | 与轨道隐藏式连接 | | 轨道座 | δ≥3.0 | 热轧钢板镀锌 | | 架体 | 立柱 | δ≥1.5 | 冷轧钢板 |  | | 挂板 | δ≥1.2 | 冷轧钢板 | | 搁板 | δ≥1.0 | 冷轧钢板 | | 搁板加强板 | δ≥1.0 | 冷轧钢板 | | 顶板 | δ≥1.0 | 冷轧钢板 | | 侧护板 | δ≥1.0 | 冷轧钢板 | | 传动机构 | 传动轴 | ≥φ20 | 45# | | 边接管 | ≥φ25×2.5 | 无缝钢管 | | 链条 | 428# | φ8.5，节距12.7 | | 轴承 | UCP204 | E级轴承 | | 滚轮 | φ100 | HT20-40镀锌 | | 链轮 | ZG45 | 滚齿精致 | | 防护装置 | 密封装置 | 20mm | 磁性橡胶吸条 | | 防尘装置 | δ≥1.0 | 冷轧钢板 | | 防鼠装置 | δ≥1.0 | 冷轧钢板 | | 内部防护装置 | δ≥1.0 | 冷轧钢板 | | 底部防倒装置 | δ≥3.0 | 热轧钢板 | | 顶部防倒装置 | δ≥2.0 | 冷轧钢板 | | 紧固件 | 45# （镀锌） | | Q235A | | 表面处理 | 静电喷塑粉末 | | 粉末 | |
| 2 | 层板式密集储藏柜 | 节 | 8 | 规格：（W900\*D520\*H2500mm 6层）\*8节。  1.结构：  （1）现场组装式结构，由轨道、底盘、立柱、挂板、搁板、顶板、背板、侧护板等组成，可联排组装，便于运输、搬运、安装。  （2）底盘要求为加强型，牢固可靠；传动方式、结构工艺科学合理。  （3）单面双立柱、双面四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50×40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和封板连接牢固。  （4）顶板为框梁结构，刚性强，结构科学合理。  （5）侧护板为凹凸式结构，护板侧立柱为封闭结构，配置亚克力标签框。  2.性能功能：  （1）全负载载重，承重≥100kg/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48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mm。  （2）每层搁板均匀加载≥100kg，静置360h,扰度≤2.0mm，卸载后搁板无损坏变形。  （3）架体内部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相通。  （4）列与列之间具有互锁功能，架体闭合后可互锁，并可整体移动。  （5）架体具有防倾倒/防晃动/防震/减震功能，顶部、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  （6）有害物质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0.05mg/m³、甲苯≤0.1mg/m³、二甲苯≤0.1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mg/m³。  3.表面处理工艺：  金属件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哑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80μm。喷塑涂层须通过耐碱性、耐酸性、耐盐雾性等相关项目检测。  涂层可迁移元素要求：铅Pb≤90mg/kg、镉Cd≤50mg/kg、铬Cr≤25mg/kg、汞Hg≤25mg/kg、锑 Sb≤60mg/kg、钡 Ba≤1000mg/kg、硒 Se≤500mg/kg、砷 As<25mg/kg。  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0.4；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cm，试验后，涂层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附着力≥2 级。  4.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材料规格 (mm)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底盘 | 底盘 | δ≥3.0 | 热轧钢板 |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 | 轴承档 | δ≥3.0 | 热轧钢板 | | 轨道 | ≥20×20 | 镀锌实心方钢 | 与轨道隐藏式连接 | | 轨道座 | δ≥3.0 | 热轧钢板镀锌 | | 架体 | 立柱 | δ≥1.5 | 冷轧钢板 |  | | 挂板 | δ≥1.2 | 冷轧钢板 | | 搁板 | δ≥1.0 | 冷轧钢板 | | 搁板加强板 | δ≥1.0 | 冷轧钢板 | | 顶板 | δ≥1.0 | 冷轧钢板 | | 侧护板 | δ≥1.0 | 冷轧钢板 | | 传动机构 | 传动轴 | ≥φ20 | 45# | | 边接管 | ≥φ25×2.5 | 无缝钢管 | | 链条 | 428# | φ8.5，节距12.7 | | 轴承 | UCP204 | E级轴承 | | 滚轮 | φ100 | HT20-40镀锌 | | 链轮 | ZG45 | 滚齿精致 | | 防护装置 | 密封装置 | 20mm | 磁性橡胶吸条 | | 防尘装置 | δ≥1.0 | 冷轧钢板 | | 防鼠装置 | δ≥1.0 | 冷轧钢板 | | 内部防护装置 | δ≥1.0 | 冷轧钢板 | | 底部防倒装置 | δ≥3.0 | 热轧钢板 | | 顶部防倒装置 | δ≥2.0 | 冷轧钢板 | | 紧固件 | 45# （镀锌） | | Q235A | | 表面处理 | 静电喷塑粉末 | | 粉末 | |
| 3 | 不锈钢横梁类层板式典藏架 | 节 | 8 | 规格及数量：  （W2000\*D1000\*H2440mm 6层含顶）\*8节。  1.结构：  （1）现场组装式结构，由底座、立柱、横梁、搁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可联排组装，便于运输、搬运、安装。  （2）底座为框架式整体焊接结构。  （3）单面双立柱、双面四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80×50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  （4）顶板为框梁结构，刚性强。  （5）侧护板为凹凸式结构，护板侧立柱为封闭结构，配置亚克力标签框。  2.性能功能：  （1）各部位的安装要牢固、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部件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补强，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2）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4）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5）全负载载重，承重≥500kg/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48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mm。  每层搁板均匀加载≥500kg，静置24h，卸载后，各零部件无断裂、开裂、损坏现象。  （6）架体内部空间具有灵活延展性，每层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无缝相通，并可放置较大藏品。  （7）横梁具有柔性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时横梁脱架，造成文物掉落、损坏。  3.表面处理工艺：不锈钢拉丝处理。  4.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材料规格 (mm)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底座 | 底座 | δ≥2.0 | 304不锈钢板 |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 | 架体 | 立柱 | δ≥2.0 | 304不锈钢板 | 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 | 横梁 | δ≥80×50×2.0 | 304不锈钢板 | | 横梁挂脚 | δ≥2.5 | 304不锈钢板 | | 搁板 | δ≥1.0 | 304不锈钢板 | | 顶板 | δ≥1.0 | 304不锈钢板 | | 侧护板 | δ≥1.0 | 304不锈钢板 | | 紧固件 | 标准 | | 不锈钢 | | 表面处理 | 不锈钢拉丝处理 | | | |
| 4 | 不锈钢横梁类网格式典藏架 | 节 | 20 | 规格及数量：  （W1900\*D550\*H1200mm 3层含顶）\*20节；  1.结构：  （1）现场组装式结构，由底座、立柱、横梁、搁板等组成，可联排组装，便于运输、搬运、安装。  （2）底座为特制结构，安装于水沟上。  （3）双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80×50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  （4）顶层搁板为平板式（无孔），其他层搁板为网格式（网格规格≤30\*100mm），材质为304不锈钢。  2.性能功能：  （1）各部位的安装要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部件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补强，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2）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4）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5）全负载载重，承重≥500kg/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48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mm。  （6）架体内部空间具有灵活延展性，每层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无缝相通，并可放置较大藏品，搁板层高可调节。  （7）横梁具有柔性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时横梁脱架，造成文物掉落、损坏。  3.表面处理工艺：不锈钢拉丝处理。  4.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材料规格 (mm)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底座 | 底座 | δ≥2.0 | 304不锈钢板 | 与立柱焊接牢固 | | 架体 | 立柱 | δ≥2.0 | 304不锈钢板 |  | | 横梁 | δ≥80×50×2.0 | 304不锈钢板 | | 横梁挂脚 | δ≥2.5 | 304不锈钢板 | | 顶层搁板 | δ≥1.5 | 304不锈钢板 | | 底层搁板 | δ≥4.0 | 304不锈钢网格板 | | 紧固件 | 标准 | | 不锈钢 | | 表面处理 | 不锈钢拉丝处理 | | | |
| 5 | 不锈钢横梁类网格式典藏架 | 节 | 4 | 规格及数量：  （W1750\*D550\*H1200mm 3层含顶）\*4节。  1.结构：  （1）现场组装式结构，由底座、立柱、横梁、搁板等组成，可联排组装，便于运输、搬运、安装。  （2）底座为特制结构，安装于水沟上。  （3）双立柱结构，架体立柱截面≥80×50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  （4）顶层搁板为平板式（无孔），其他层搁板为网格式（网格规格≤30\*100mm），材质为304不锈钢。  2.性能功能：  （1）各部位的安装要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部件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补强，确保重型文物架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2）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4）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  （5）全负载载重，承重≥500kg/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48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mm。  （6）架体内部空间具有灵活延展性，每层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无缝相通，并可放置较大藏品，搁板层高可调节。  （7）横梁具有柔性防脱落锁止功能，防止意外发生时横梁脱架，造成文物掉落、损坏。  3.表面处理工艺：不锈钢拉丝处理。  4.主要材料及零部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材料规格 (mm)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底座 | 底座 | δ≥2.0 | 304不锈钢板 | 与立柱焊接牢固 | | 架体 | 立柱 | δ≥2.0 | 304不锈钢板 |  | | 横梁 | δ≥80×50×2.0 | 304不锈钢板 | | 横梁挂脚 | δ≥2.5 | 304不锈钢板 | | 顶层搁板 | δ≥1.5 | 304不锈钢板 | | 底层搁板 | δ≥4.0 | 304不锈钢  网格板 | | 紧固件 | 标准 | | 不锈钢 | | 表面处理 | 不锈钢拉丝处理 | | | |
| 6 | 临展厅通柜升级改造 | 台 | 3 | 规格：L29558mm\*D1000mm\*H4000mm \*1台（改造）  L10870mm \*D1000mm\*H4000mm\*1台（提升） L22995mm\*D1000mm\*H4000mm\*1台（提升）  **1.展柜柜体骨架**  展柜柜体骨架采用50\*100\*2.0mm等规格的优质镀锌矩形管，副龙骨采用50\*50\*1.5mm的优质镀锌管。骨架应符合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要求，焊接应间距均匀、牢固，外表光滑平整，外漏焊缝处不应有焊瘤、毛刺、焊穿、漏焊等缺陷。  ●2.骨架的屈服强度≥215N/平方毫米，抗拉强度在370-500N/平方毫米 之间，外形尺寸公差≤0.5mm，直角误差≤0.5mm。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3.展柜外饰面**  展柜外饰面应采用1.5mm的冷轧钢板，上下检修门应采用1.5mm的冷轧钢板;  冷轧钢板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抗拉强度≥485Mpa；断后伸长率≥40%。  展柜外饰面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  喷涂粉末应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要求，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附着力≤1级，耐盐雾性5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应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4.展柜型材**  展柜专用铝型材由专用螺栓与展柜龙骨连接牢固。  ●展柜专用型材采用高性能铝锰合金化学材料（6063）生产，壁厚≥3mm，时效状态为T6，韦氏硬度≥8HW，抗拉强度≥205N/平方毫米，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平方毫米，断后伸长率≥8%。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5展柜玻璃要求**  （1）玻璃采用6+0.76PVB+6mm低反射夹胶安全玻璃，玻璃光学性能应符合EN 410：2011《建筑玻璃 玻璃材料可见光和太阳光特性的测定》、HG/T 3862-2006（2007）《塑料黄色指数试验方法》和GB/T 2410-2008《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要求。玻璃力学性能应符合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要求，耐热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耐湿性试验后应无气泡或其它缺陷，落球冲击剥离性能在钢球质量为1040±10g 冲击高度分别为3000和3800时 中间层应未断裂、未暴露，耐辐照性试验后应无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  ●展柜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97%，可见光反射比≤1.5%，紫外线透射比≤1%，显色指数≥95%，黄色指数≤1.5%，雾度≤1%。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玻璃耐酸碱性能应符合GB/T 18915.1-2013《镀膜玻璃 第1部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要求，耐酸性和耐碱性试验前后的可见光透射比差值的绝对值应不大于5%，且膜层变化应均幻，不允许出现局部膜层脱落。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6.展柜密封胶条及密封胶**  （1）文物展柜为整体密闭型结构，要求展柜密封性能良好，无漏光现象。密封胶（粘接剂）应符合GB 30982-2014《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GB 16776-200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要求，外观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应无气泡、结块、凝胶，应无不易分散的析出物。  密封胶条应符合GB/T 24498-2009《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要求，拉伸强度≥9Mpa，断裂伸长率≥350%，撕裂强度≥16KN/M，永久变形率≤5%，硬度为HA60±5，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等特点。  ●密封胶（粘接剂）的下垂度≤3mm，表干时间≤3h，拉伸粘接强度≥0.6Mpa（23℃），总挥发性有机物≤50g/kg，甲苯二异氰酸酯≤10g/kg，苯≤1g/kg，甲苯≤1g/kg，甲苯+二甲苯≤5g/kg。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7.展柜开启方式**  （1）本项目通柜采用电动推出左右平移开启方式  **8.展柜专用锁具及安全性能**  锁具应符合GA/T 73-2015《机械防盗锁》规定的C级要求和GB 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9.展柜内使用材料**  （1）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黏结剂、装饰布等需为中性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  亚麻布甲醛含量应符合GB/T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A级要求，燃烧性能应满足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B1级。  （2）质量标准：使用稳定性高质密度的中纤板或可根据需要使用绿色环保不同规格的人造板材料。  板材应符合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和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要求，甲醛释放量≤0.124mg/ m³，密度在0.65～0.80g/cm³之间，含水率在3%～13%之间，吸水厚度膨胀率≤12%，内胶合强度≥0.45Mpa，表面胶合强度≥0.9Mpa，静曲强度≥24Mpa，弹性模量≥2300Mpa。  （3）在馆藏文物展示环境中使用的各种材料，所散发的挥发物对文物的潜在危害需严格控制。文物展柜应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0.05mg/m³，甲苯≤0.1mg/m³，二甲苯≤0.1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mg/m³。  **10.展柜内照明系统要求**  展柜须配备使用不同照明方式的LED光源灯具，灯光可实现照明性能调节与控制，满足应对临时展览或常规展览时不同文物对照明的需求状况。 |
| 7 | 定制智能展示柜 | 台 | 1 | 规格尺寸：800mm\*800mm\*2000mm\*1台  智能展示柜，借助前期文物数字化高精度数据采集，经过对采集数据进行深度立体加工还原，可在有限的展示环境及展示条件下，可以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展示文物，可展现文物的相关文字、语音等信息，实现各种交互。  柜体采用1.5mm碳钢板，钢制龙骨柜架，专用LED冷光源，OLED透明屏；  采用低反射玻璃，厚6mm+0.76mm+6mm；  交互屏采用OLED透明电容屏，亮度400cd/㎡，支持HDMI、VGA接口、内置电源、触摸功能。 |
| **四、库房照明改造** | | | | |
| 1 | 库房照明改造 | 项 | 1 | 陶瓷类文物库房（≥64米，须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满足《GB T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照明选型遵守以下要求：  （1）采用分区一般照明；  （2）采用通长线性条灯；  （3）光源要求选用无紫外线光源；  （4）照度标准值：藏品库≤75 lx。 |
| **五、文物囊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馆藏文物储藏囊匣** | **无酸纸嚢匣** |  | | 1.1 | 囊匣材质 | 制作囊匣的主材应采用无酸的、中性的或化学稳定性好的材料。 |  | | 1.2 | 囊匣外盒主要材料组成及化学性能指标 | **一、无酸瓦楞纸板**  1、规格  厚度：≧2mm  分层定量（面纸/楞纸/里纸）总和：≧650g；  颜色：本色或深灰色  2、无酸纸材料组成及化学性能：  ①浆料，无酸纸浆料由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② 卡伯值＜2；  ③ ●铜离子（μg/g）＜6，铁离子（μg/g）＜25；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涂层理化性能检测检验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作为负偏离）。  ④ 水分≤9%；  ⑤ pH值 8.0～9.5；  ⑥ 表层吸水性(g/m 2 /60s)≤30；  ⑦ 耐破强度(KPa）≥1800；  ⑧ 边压强度（kN/m) ≥6.5；  ⑨ 颜色稳定性：无颜色转移，不含荧光增白剂。  ⑩碱性缓冲＞2%。 |  | | 1.3 | 囊匣内囊主要材料组成及化学性能 | 囊匣的内囊须使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材料，且能起到减缓震动或冲击的防护作用。内囊防震、缓冲所用内衬应根据文物类别配置相应的材料、形式和结构  **一、面料**  需定织定染，保证包料的纱织密度和经纬密度，染料不含偶氮并且环保，整批布料生产后，经过花椒水过滤，进一步进行防虫防霉处理.化学稳定性良好的中性材料；质地柔软丝滑、透气性好、抗霉菌、去污性强。  ①色牢度：≥4。  ②甲醛：无（n/d）。  ③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无。  **二、内衬及缓存材料**   1. 可塑形环保泡棉   使用物理发泡技术生产的PE泡绵，不使用化学发泡剂。无毒、无臭、无污染物质析出，化学稳定性好；不易老化和变色。不含重金属类、苯类、醚类物质。   1. 软囊填充材料   以超细中空涤纶短纤维为主要原料制成。丝光，纤细、柔软，耐水，回弹性好。  ①pH值6.8～7.5（水提物）。  ②甲醛：无  ③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无  ④无异味  **三、内囊用隔层无酸卡纸**  用于囊匣内部的厚质卡纸。表面细致平滑，坚挺耐磨。  ①厚度：0.68～0.69mm。②克重：545～548g/㎡。③紧度：0.80～0.81g/cm³。④抗张强度（纵/横向）：＞30.0/17.0kN/m。⑤pH值7.0～8.5。⑥卡伯值（硬度）：＜1.2。⑦纤维构成：针叶木化学浆/阔叶木化学浆。(8)无荧光增白、无甲醛。 |  | | 1.4 | 囊匣辅料、配件组成及化学性能指标 | **一、胶粘剂**  制作无酸纸囊匣的粘合剂包括液体无酸胶和固体热熔胶两种，为了保证无酸纸囊匣的纯净性，要求采用无酸胶粘剂，要具有永久的粘合性，不老化，不脱胶。胶粘剂中不能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等物质。不引起长霉、发黄、变色、分层等。  1无酸热熔胶技术要求（固体）  ①塑化剂含量＜0.05mg/kg  ②硫化物含量＜240mg/kg  ③铁离子含量＜30mg/kg  ④铜离子含量＜4mg/kg  **二、配件**  文物囊匣制作所用的配件（扣件、骨签、丝带、绑带、标签框/卡、包角、提手等）属于金属类配件的应选用抗腐蚀、不生锈的高品质材料且具有一定厚度和质感；若使用塑料配件的，应不含塑化剂、苯；若使用纸质的配件，应采用无酸卡纸或瓦楞纸板。  **三、标签**  ①囊匣外侧应设计安装可记载文物信息的卡片框及卡片。标签和标志应牢固和清晰，并置于醒目位置。所使用的材料、标识方式必须安全环保，不能对保存环境、盒体和文物造成不良损害。  ②若囊匣内有多个（或组/套）文物，应按照内部摆放位置以表格形式列出并贴附在外盒上。 |  | | 1.5 | 囊匣外盒物理指标 | ①整体设计合理、结构稳固、美观大方。应方便使用，便于文物存取和移动。耐用、实用；扣合紧密；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减缓作用。材料表面应平整光洁、纤维组织均匀；不能有洞眼、残缺、破损、气泡、硬质块、色彩不均匀等影响外观的材料病症。  ②外盒形状设计规矩、齐整；盒壁与盒底的结构应保证足够的牢固性和承重力。盒盖与盒体扣合严密，不能有翘口或变形。  ③整体设计合理、结构稳固、美观大方。应方便使用，便于文物存取和移动。  ④囊匣外盒长、宽、高应根据文物的尺寸确定，囊匣内壁与文物的间距不小于2cm-5cm，以便文物可以从容收纳，方便存取和移动。  ⑤扣合：囊匣使用的加固件或扣件等配件不能损害到文物。扣合应牢固，保证盒盖与四壁密封性良好，开口设计应避免文物从盒中取放不便而造成损害。 |  | | 1.6 | 囊匣内囊物理指标 | 1. 囊匣内囊应为无酸泡棉内囊及硬嵌式软囊。必须使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材料，且能起到减缓震动或冲击的防护作用。 2. 内囊防震、缓冲所用内衬应根据文物类别配置相应的材料、形式和结构。 3. 软内囊应与器物呈六面合理受力的挤合状。将藏品置于囊匣内时，六个方向均与内囊接触，做到物囊吻合。盒盖开后摇动囊匣，器物于匣内稳固无恙。 4. 内囊柔软、厚度适宜、富有弹性。内囊材料与藏品之间有相应的回弹力。 5. 提物线绵软洁净、位置准确合理，长短适宜，杜绝由于提物线位置不准确，在提取藏品时发生翻跟头的现象。 |  | | | | | |
| ▲投标人须按照实际需求及采购人要求为馆内126件套文物定制合适的文物囊匣（含随型内囊），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四 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工并完成验收。

**2.安装要求**

2.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并须提供配套的标配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2中标人安排人员进场安装前，须持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并经采购人确认，否则按违约处理。

2.3本项目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安装，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安装资质证明，未按该条要求施实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要求**

3.1本项目完成实施后，采购人将组织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售后服务要求**

4.1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维修人员差旅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成本费用。

4.2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响应后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72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4中标人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有设备操作、保养培训、配套课件及课程资源等培训。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凭正规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完成所有项目建设目标，且通过验收后凭正规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 五 其他

1.中标人需文明安装和施工，保证安全，如在安装和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安装和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项目安装和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4.本项目所涉及的税金、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及现场环境，根据踏勘结果编制投标文件，以更准确地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因未进行现场踏勘而影响报价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踏勘费用自理。

### 六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因提供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要求递交的样品（▲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临展厅通柜** | | 模型样柜尺寸：≤长1500mm\*深500mm\*高1500mm。 | 1套 | **投标人须随样品提供主要功能的详细图文说明。** |
| **典藏架配件** | 密集架底盘传动及互锁组件 | ①盘尺寸≤长1000mm\*宽1000mm。  ②配置摇把、传动系统、轨道、链条、底盘（架体）互锁等。 | 1组 | **投标人须随样品提供主要功能的详细图文说明。** |
| 顶部、底部、架体内部安全防护装置 | 尺寸定制，便于展示即可。 | 1组 | **投标人须随样品提供主要功能的详细图文说明。** |

3.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7月21日08:00（北京时间）起至项目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将不予接收。

**4.样品提交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样品间；建议投标人做好标前现场踏勘工作。

**5.请各投标人在样品合适位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

**6.样品为本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不作为验收的唯一标准和依据。验收时，相关参数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和样品中的标准高者为准。**

**7.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领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取回保管至中标人交货时作为验收参考。**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1.3供货要求：

1.3.1供货时间：

1.3.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材料费、设计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主要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甲方指定的合理交货地点；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如有 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9.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超过相应期限未进行验收又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甲方招标文件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年；所购货物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年，自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盖章的日期为准）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及非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4小时。

10.8货物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后，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否则乙方应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凭正规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完成所有项目建设目标，且通过验收后凭正规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应当赔偿二次运输、二次交付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非甲方原因的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应当予以更换，供货期不予顺延；如构成逾期交付或逾期安装调试的，乙方还应当按13.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5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赔偿责任。

13.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将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3.8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9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行使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等。

第十四条　转包或分包

14.1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4.2 如乙方擅自对本合同项下采购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5.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7.2.2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盖章）：

投标人地址：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的成员方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双方协商一致，由牵头方提供公司账户与采购人对接合同款项。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服务程承接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2.本协议书的单位公章可为CA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3.标人代表委派书**

**3.1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CA盖章**：

日 期：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2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 （投标人全称）委派在职工作人员 （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CA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本“委派书”应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6.企业类型声明函**

资格审查中**（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无效标）处理：

1、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是否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丽水市博物馆（挂丽水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牌子）**的**丽水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
|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环境监测软件平台** | | | | | | | |
| 1 |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2 | 网关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3 | 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环境调控系统** | | | | | | | |
| 1 | ★净化恒湿机（大型）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文物展藏设备** | | | | | | | |
| 1 | 层板式密集储藏柜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2 | 层板式密集储藏柜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3 | 不锈钢横梁类层板式典藏架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4 | 不锈钢横梁类网格式典藏架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5 | 不锈钢横梁类网格式典藏架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6 | 临展厅通柜升级改造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7 | 定制智能展示柜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 **文物囊匣** | | | | | | | |
| 1 | 文物囊匣 | **工业** |  | 人 | 万元 | 万元 |  |

以上制造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

**3.工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盖章）

投标人地址：

▲**1.投标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6161053001468

开户行：建行丽水万丰支行

**3.投标人业绩**

**4.节能环保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清单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清单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节能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认证机构（2019 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证书**

**6.** **项目建设方案**

**7. 货物清单及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生产的具体地址）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及采购人要求为馆内126件套文物定制合适的文物囊匣（含随型内囊）。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的产品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详细承诺，缺项漏项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无偏离部分无需填写到本表内，**“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9.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环境监测软件平台方案**

**10.项目团队**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售后服务承诺**

**13.其 他**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3）若是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CA盖章）

投标人地址：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总报价（元）** |
| 1 | 丽水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 2995400元 | 小写：  大写： |

**注：**

**1.本次报价包含材料费、设计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生产的具体地址）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 小写：  大写： | | |

**注：**

**1.该表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

▲**2.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上表中涉及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产地（生产的具体地址）、单位、数量，须与商务技术文件中承诺“货物清单”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1）中标人公告内容（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 |  | | | 中标人负责人 | | |  | |
| 中标人地址 | | |  |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 制造商 | 产地（生产的具体地址） |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 | |

注：

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公告内容（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牵头人） | | |  | | 中标人（牵头人）负责人 | | | |  | |
| 中标人（牵头人）地址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成员方） | | |  | | 中标人（成员方）负责人 | | | |  | |
| 中标人（成员方）地址 | | |  |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 制造商 | | 产地（生产的具体地址）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 | |

注：

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现场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投标人名称）委派参加丽水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浙建航招2025177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zhu374367015@163.com）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同品牌认定。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7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技术权重为70%，分值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

**4.2报价权重为30%，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分值为70分，权重为70%。（若为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及荣誉等所有涉及内容均予以认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1分。  **注：**  **1.需同时将项目业绩的合同和任一张发票的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1分 |
| 2 | 相关政策分 |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1分 |
| 3 | 投标人证书 | 投标人具有“温湿度智能调节监控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5分，具有“文物预防性保护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需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项目建设方案 | 对馆内文物保存环境的问题分析，对项目的现状、目标和需求分析的整体理解深度，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的贴合性、系统运行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等内容进行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及设备设施安全）保障方案的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技术难点和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对施工进度安排（各工作环节连接）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进行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3分 |
| 检验和验收计划的合理可行性，使用培训方案的完整可行性进行打分。（分值：2、1.5、1、0.5、0分） | 2分 |
| 5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投标产品规格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格参数的得20分，标注●的规格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其他规格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6 |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环境监测软件平台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环境监测软件平台方案，从软件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环境数据评估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环境监测软件平台方案，从设备及软件实施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值：3、2.5、2、1.5、1、0.5、0分） | 3分 |
| 7 | 项目团队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  **注：需将有效证书和在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根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资质、经验、岗位分配等配置情况进行打分。（分值：2、1.5、1、0.5、0分） | 2分 |
| 8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故障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等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周密性等打分。(分值:2、1.5、1、0.5、0分) | 2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承诺、维护人员配备、维护响应时间及质量承诺、后续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6个月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10 | 样品 | **临展厅通柜**：  1.根据样品的结构、各项使用性能的安全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2.根据样品的用材、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分值：5、4.5、4、3.5、3、2.5、2、1.5、1、0.5、0分） | 10分 |
| **典藏架配件：**  1.密集架底盘传动及互锁组件：根据底盘结构合理情况和抗弯抗扭性能，传动系统结构合理情况和驱动效果及运行顺畅度，底盘（架体）互锁结构功能情况、安全性能和使用便捷性等进行打分。（分值：2、1.5、1、0.5、0分）  2.顶部、底部、架体内部安全防护装置：根据顶部、底部和架体内部的安全防护装置结构、功能、性能情况进行打分。（分值：3、2.5、2、1.5、1、0.5、0分） | 5分 |

**5.2报价分值均为30分，权重为3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报价得分计算：**

（1）确定评标价；

（2）评标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3）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

（4）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5.3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上述（1）至（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